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吳芝儀

目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少年矯正制度之發展
- 參、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興革
- 肆、美國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之現況
- 伍、美國少年司法體系革新之挑戰和契機
- 陸、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摘要

本文從大法官 664 號解釋令所主張之逃學逃家少年不宜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談起，回顧我國少年矯正制度之發展，援引美國少年矯正教育和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之作法，以及少年司法體系革新成功之契機，論述我國改善少年矯正機構的型態結構、人力編制和專業服務內涵等之芻議，以使少年矯正機構能發揮教育和輔導功能，使少年觀護所能轉型成為專責從事犯罪少年教育和輔導工作之專業機構，真正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目標。

本文對於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及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可能性，提出幾點建議，包括：(1) 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念，(2) 將社區處遇納入機構處遇中，(3) 藉助鑑別為個別化輔導奠基，(4) 增加教育輔導專業人力編制，(5) 規劃實施選替教育課程方案，以及 (6) 修法立法並行推動矯正教育等項。

關鍵詞：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矯正教育、選替教育

* 本文取材自作者 96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美國中輟及危機邊緣學生選替教育與學校諮商方案之政策與實施」(NSC96-2918-I-415-001)。

壹、前言

某國中因該校某學生習慣性曠課，流連於網咖、廟會陣頭、電子遊藝所等地，結識不良少年，家庭無力約束管教，校方為導正其偏差行為，並避免其他同學受其影響，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調查處理。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承審法官何明晃法官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的釋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於今年（98）7 月 31 日公布的第 664 號解釋，結論是：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基於此一精神規範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事件包括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以及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後者即包含了(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參加不良組織者，(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及(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等七種虞犯行為類型。依據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少年法庭對於少年不能責付或責付顯屬不當時，可由少年法官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唯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此一行之有年的便宜行事作為，使得部份承審法官對於未觸犯刑罰卻經常逃學、逃家的少年，或為隔絕誘惑，或為警示規訓，裁定將之收容在少年觀護所。經大法官實際走訪全台少年觀護所，卻發現其間龍蛇雜處、環境條件惡劣，並不利於少年人格之調整，而有第 664 號解釋令，主張此一作為違反憲法對於少年人格權保障之原則。

許多學者主張，觀護制度是一種對於犯罪者施以非監禁性的處遇措施。故少年觀護制度，應係對於犯罪或是虞犯少年，無須監禁於特定少年矯正機構，而將之置於自由社會，接受少年保護官的輔導、監督、觀察、矯正、保護、管束，俾能達到改善行為、預防再犯的目的（劉作揖，2007）。就少年觀護制度之精神而言，對於因嚴重行為問題而亟須交付觀護處遇的少年，必須由專業人員經過完善的個案評估後，提供有助於改善其行為問題的教育和輔導計畫，施予專業諮商、治療或行為矯正等，時時追蹤其輔導成效，並於觀護處遇後，提出完整的個案報告；絕非消極的將少年監禁於與外界隔絕的密閉空間，在自由受到剝奪的環境

下，任其自生自滅。然而，關心少年觀護與輔導工作者，如果有機會走訪全台各地 17 個少年觀護所，將很容易發現目前少年觀護工作由於附屬於看守所或戒治所等矯正機構，嚴重缺乏教育、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力配置與充裕的經費來源，僅由監所管理員和作業導師負責收容和管理工作，幾無教育、輔導或矯治可言。除了高雄少年觀護所因附屬於高雄戒治所而擁有戒治所的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之外，其餘各個少年觀護所無論是單獨設立者如台北或台南，或附屬於看守所者，均僅有導師和管理員的編制，根本缺乏專業人力針對收容少年之身心需求特性提供有效的教育、輔導、諮商、治療或矯治等服務，無助於達到協助少年改善行為、健全自我成長、矯治性格等之崇高理想目標。

然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對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或行為而不能責付或不適當責付之少年者，需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因此，法務部（2009）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93 年至 97 年）平均每年新收的收容少年約 4,117 人。男女比例約 21:1；教育程度則以國中程度者居多，約占三分之二左右，且由 93 年的 63.9%，逐年增加至 97 年的 67.6%，其次為高中程度者，所占比率近 3 成。至於犯次，則多為初次犯罪者，高達八成左右。這些或因初犯、或因虞犯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的國中程度青少年，在觀護所缺乏教育、輔導、諮商等專業人力協助情況下，只得相偎取暖、彼此切磋、互相砥礪，於是犯罪思想、信念愈發根深柢固，犯罪手法也愈來愈爐火純青，難怪少年觀護所始終擺脫不了「老官眼裡，就更是心底淌血了！」

最近一篇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文化組曾慧青（2009）所撰寫的評論中提到，

據查司法究竟是否應介入虞犯少年之處理，各國有不同之立法例，不論贊成或否定之見解，多建議少年法院在面對虞犯少年之處理時，儘可能將虞犯事件自司法體系轉向予教育、福利機關、職訓、家庭與社會等社會資源。……質言之，在大法官宣告逃學、逃家的少年虞犯送感化教育違憲後，政府允宜參酌先進國家作法，成立專門機關從事相關輔導與協助；同時強化學校功能，特別是對中輟少年在發生中輟行為後之持續追蹤輔導，俾積極鼓勵其復學及穩定就學。同時對中輟少年回歸校園後，也須協助其就讀學校應建構出多支持與多關懷的環境氛圍，俾免中輟行為的再度發生……。（曾慧青，2009/08/31）

本文即試圖基於此一觀點，回顧我國少年矯正制度之發展，援引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作法，論述我國應該如何改善少年矯正機構的型態結構、人力編制和專業服務內涵，以使少年觀護所能轉型成為專責從事犯罪少年教育和輔導工作之專業機構，真正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目標。

貳、我國少年矯正制度之發展

廣義而言，「少年矯正」泛指對於犯罪或觸法少年所進行之機構性或社區性矯正處遇措施（邱明偉，2006）。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和3條規定，少年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以及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須以少年刑事事件和少年保護事件分別處理。

我國矯正體系對於犯罪少年所進行的機構性處遇，包括少年輔育院所執行之感化教育，及少年矯正學校所執行之感化教育、徒刑、拘役等；而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則觸犯法律之刑事被告少年及保護少年，同時兼收觀察勒戒少年，屬暫時性收容保護措施。依據邱明偉(2006)之歸納，我國少年矯正工作之發展歷程，可約略區分為三個時期，一是民國37年至45年之少年監獄管理時期，二是民國45年至88年之少年感化院與少年監獄並立時期，三是民國88年迄今之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並立時期。然而，由於民國45年至88年之間，少年矯正教育之精神、形式和內涵均有重大發展，故筆者再將之約略區分為兩個階段，共包括少年監獄之設立、少年感化院之轉型、附設補習學校時期及少年矯正學校之實施等四階段。茲簡要說明之。

一、少年監獄之設立

我國最早於民國37年設置新竹少年監獄，為台灣光復後第一所專設之少年矯正機構，專收被法院判處徒刑拘役之少年受刑人，至今實施少年矯正教化工作已有60年以上歷史。然而，當時對於少年受刑人的處遇仍以隔離監禁為本質，雖依據民國35年「監獄行刑法」規定，「不滿25歲之受刑人，應施予國民基本教育」，實質上並無明確之規範和實際作法，且負責管理及教誨少年受刑人之矯正人員並非教育人員，其進用資格與條件與其他成人監獄人員無異，實則重戒護管理而輕教育輔導。

二、少年感化院之轉型

民國45年由於當時「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公佈後，宣告感化教育少年人數激增，過去將受感化教育少年交由慈善團體協助的作法漸不可行，首先於新竹少年監獄中設立臨時「少年感化院」，民國48年遷移至桃園，繼之分別於彰化和高雄成立另兩所少年感化院，並於稍後為去除感化教育之標籤而更名為「少年輔育院」，依法收容被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少年輔育院在民國70年以前均隸屬台灣省社會處，定位為社會福利性質，強調個別處遇，並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採學校教育型態，以品德教育為主，可謂我國實施少年矯正教育之萌芽時期。然而，鑑於少年輔育院從事第一線少年矯正工作者，大多缺乏犯罪矯治素養及經驗，以致辦理成效不彰，遂於民國70年7月由法務部接管，重回犯罪矯正系統。

三、附設補習學校時期

基於「國民教育法」規定，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者，應受國民補習教育。法務部為使因觸法而被處監禁於矯正機構中的少年獲得繼續求學的機會，在民國62年及67年間即依據「私立學校法」和「補習教育法」之規定，分別於新竹少年監獄及三所少年輔育院辦理附設補校業務；惟因受客觀環境、法律依據、經費及師資人力之限制，成效難以彰顯（黃景良，2000）。民國79年，行政院基於「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師資設備」之理念，將原由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自行附設之補校改制，轉與鄰近之國民中小學、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成立各級學校補校之分校。然而，自實施補校分校教學制度以來，分校課務多由原校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缺乏專任教師致使教學效果受限，業務監督難以一貫等，法務部乃決定將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學校（黃景良，2000）。

四、少年矯正學校之實施

在立法單位全力推動之下，民國86年正式通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設置「少年矯正學校」，收容12歲以下兒童及21歲以下各級教育層級之犯罪少年，作為實施少年矯正教育及處遇的機構。法務部乃依據此一通則，於民國88年7月成立兩所少年矯正學校，即新竹「誠正中學」，收容原「高雄少年輔育院」中接受感化教育的學生；而高雄「明陽中學」，則收容原「新竹少年監獄」中的少年受刑人。然而，桃園和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則因鑑於少年矯正學校仍無法順利突破重重教育和法務困境，而暫停改制，以致迄今仍維持原貌，與少年矯正學校雙軌並行（黃徵男，2002）。

根據少年矯正學校實施通則第一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目的乃「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第3條則規定「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正式賦予了「矯正教育」一詞之法源依據。兩所少年矯正學校均以中學方式設置，必要時並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小學等；另得視需要辦理職業訓練。矯正學校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四處，以及警衛隊和醫護室。矯正學校之教學，則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強化學生心理及行為之輔導工作，以增進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黃景良，2000）。然而，現行制度係為矯正系統與教育系統共治，屢屢出現矯正人員與教育人員因訓練背景與觀念認知上的歧異，產生衝突與隔閡，嚴重則阻礙矯正教育之成效，令人不免為我國現今少年矯正教育的品質和發展捏一把冷汗。此外，除行政體系與組織已有明文規範之外，矯正教育的課程內容、實施方式、人員編制與處遇方案等實質內涵，皆在法律條文中付諸闕如。雖教育部於民國87年成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意圖積極擘畫少年矯正學校之政策、師資、課程、資源設備等藍圖，但即使筆者曾經忝為該指導委員會兩

屆委員，卻從未曾接獲開會通知，無從得知教育和法務兩部實際上如何協同合作規劃我國本土化的少年矯正學校模式，以達成其設置之目的。

另一方面，依據民國 51 年 1 月公佈實施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得將少年裁定交付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因此法務部隨即著手建置之，並於民國 53 年通過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隸屬於地方法院檢察院，主要處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乍看之下，名稱任務雖不同於少年輔育院，但仔細審視其組織和人員編制，很容易發現無論是教導、鑑別、總務、醫務等與其他少年矯正機構幾無二致；且因少年收容時間更為短暫，流動性更高，管理上更具高度的風險與挑戰，以至於需深入紮根的教育和輔導工作幾乎就更乏善可陳了！目前全台各地共 17 個少年觀護所，大多附屬於看守所或戒治所等矯正機構，除了高雄少年觀護所因附屬於高雄戒治所而擁有戒治所的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之外，其餘各個少年觀護所無論是單獨設立者如台北或台南，或附屬於看守所者，均僅有導師和管理員的編制，戒護管理才是少年觀護所工作的重點，教育或輔導則只能仰賴少年法庭法官的強力介入，或社會福利機構的垂憐了。例如台南地院少年法庭與台南少年觀護所合作辦理「少年讀經輔導」而有卓著之成效者（謝瑞龍，2009），倒像是鳳毛麟爪般珍貴。這也就難怪少年法庭法官和大法官們不忍卒睹因逃學逃家而被視為虞犯少年者，被迫在少年觀護所惡劣的環境下學成更高深的犯罪伎倆，卻無益於改善不良行為或健全自我成長。

參、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興革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少年矯正教育的發展和興革，也許可以提供我國現階段發展適切少年矯正教育之參考，以求截長補短，肇劃本土化的少年矯正教育模式！

「矯正教育」(correctional education)在美、加等國的矯正工作中，泛指一切為置身於刑事司法體系(criminal justice system)中的嫌疑人或受刑人所提供的教育。由於受矯正教育的對象，主要是被收容於各矯正機構的青少年或成人，有拘留於看守所者或被判處徒刑者，以及接受社區處遇、假釋或受保護管束者等不同來源，矯正教育的內容亦有甚大的差異。一般而言，矯正教育乃針對上述對象的不同教育需求，提供各種的學科、職業、生活技巧和轉銜服務，使受刑人能具備基本學習技能，成功的重整復歸於社會，在職場上獲得和維持工作，以成為負責任且有生產力的社會成員。廣義的矯正教育範圍可包括：為刑事司法體系之嫌疑人或受刑人所提供的基礎識字教育、中等學校教育、人格教育、社會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職業教育或技藝訓練，以至於大專程度的學術教育內容等；此外，為積極改變受刑人各類行為問題所設計的矯正處遇或藥物戒治方案，亦是矯正教育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引自吳芝儀，1999）。

根據美國加州大學矯正教育歷史學者 Gehring (1998)對矯正教育在美國之發

展所提出的歸納分析，顯示美國的「矯正教育運動」(correctional education movement)始自 1789 年，一位牧師 William Rogers 首先進入賓州 Walnut Street 的看守所中，教導受刑人學習能閱讀與理解聖經的基礎識字能力。早期的美國監獄改革者秉持著強烈的宗教信仰，非常關注教導囚犯的識字能力，以使他們能閱讀聖經，於是志願工作者在監獄中根據「和平學校」(Sabbath School)的模式提出了第一個矯正教育計畫。Jared Curtis 則將和平學校原型模式施行於紐約。隨後，David Snedden 及其同僚將矯正機構視為義務教育的實驗室。Snedden 在其 1907 年所著《美國偏差少年革新學校的行政與教育工作》(Administration and Educational Work of American Juvenile Reform Schools)一書中，提出了包含職業、體育和軍事教育的模式。十九世紀末期的 1880 至 1890 年代，紐約的一位教育改革學者 Zebulon Brockway 積極倡導為身心障礙的少年受刑人提供特殊教育方案，乃創設「Elmira 革新所」(Elmira Reformatory)收容接受特殊教育的犯罪少年，是第一所以「矯正學校」形式出現的少年矯正機構，亦是我國現今稱為「少年輔育院」和「少年矯正學校」的原型。該革新所首創個別化教育的模式，有系統地整合學術、社會和職業等學習經驗於矯正教育的內容中。由於此類個別化教育方案有助於受刑人的分類處遇，曾被視為矯正教育的革新，並廣為推展至一般的公立學校體系之中。

緊接著，Austin MacCormick 於 1930 年創立了「矯正教育學會」(Correc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並於 1937 年創辦《矯正教育期刊》(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及出版「矯正教育手冊」，推動矯正教育在聯邦體系與紐約州的進展。即使矯正教育機構的環境多不如公立學校，且有其安全管理上的必要措施，與教育的宗旨並不完全相容；但矯正教育實務工作者所投入的心力，已促使多數少年矯正教育方案對降低少年犯罪率或再犯率發揮了卓越的功效。

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各地，紛紛設置少年法院，專門審理少年犯罪案件，對於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則設有職業學校(vocational schools)、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s)，及實習工廠等各式之少年輔育機構，俾犯罪少年接受道德與技藝並重之訓練。至於一般虞犯少年，則移送「少年診斷治療中心」(juvenile diagnostic center)接受矯正及誘導，以免成為犯罪少年。此外，美國各州亦興起一種專門以收容不良少年為對象之青少年營，多位於天然保護區域，例如森林或野生資源處所，且有最低安全設施的人為環境，並保持五十至六十名少年之適量人數等。少年營有行政人員與單位組織，以組織監督及配合營內各項活動，樹立積極的生活規範，並提供有適合少年個別需要的諮商服務、針對少年特殊問題的精神心理分析、適合少年團體活動的休閒康樂活動、宗教服務活動等，並配合州政府之教育措施，準備少年出營後的保護救助計畫、家庭協助計畫，俾使少年返回家庭和社區後，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

少年矯正教育人員所接觸的對象，多是具有高度挑戰性、抗拒改變的青少年，他們絕大多數是：(1)曾在正規學校中途輟學或被退學，(2)對學習感到痛苦或無趣，(3)有學習障礙、情緒障礙或藥物濫用問題，(4)有暴力行為及低度自我

概念，且缺乏學習興趣或技巧的青少年學生。然而，秉持人本主義信念從事矯正教育的專業人員，一般相信：人的態度、意念與行為均可以適當的方法進行矯正改變，只要這個當事人具有強烈的改變意願和動機；尤其是人格未臻成熟的犯罪少年仍具有相當的可塑性，若能透過教育或諮商處遇以協助其改變，未來將有機會成為社會的良好公民。因此，實施少年矯正教育的主要目的，即在改變少年的不良或偏差行為。

為達成改變少年偏差行為的目的，加州(California)首先設立以「法庭學校」(Court School)為名之少年矯正學校，以收容犯罪少年，致力於發揮教育的力量，協助偏差行為少年變化暴戾之氣，培養其成為具建設性與社會適應力之良好公民，防止其再度危害社會。加州在1970年代負責管理「法庭學校」的主要機構是「加州青少年局」(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但當時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多是片段的，無法聚焦於收容學生的獨特需求，多僅是鄰近中小學教育方案的延伸，而且僅服務收容機構中具中等能力的部份學生，以至於學生所受到的教育多半無法令人滿意。於是，「少年法庭學校行政組織」(Juvenile Court School Administrators of California)於1969年成立，由一群熱心積極的矯正教育專業人員所組成，致力於發展早期的法庭學校方案，並推動將收容學生的教育責任從青少年局轉移至「地方教育委員會」(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從1977年完成立法，始由地方教育委員會負責少年法庭學校的行政與管理，強制地提供全體收容學生適當的教育。地方教育委員會必須提供的課程，除英語、數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藝、健康等外，並須設計能促進社會覺察且降低再犯率的處遇方案，如被害覺察、衝突解決、憤怒控制、親職技巧、少年司法、建立自我肯定、有效決策技巧，及職業教育與求職技巧等。此一法院觀護部門、矯正機構與教育局間建立協同合作關係的行動，迅速擴延到全美各州；為收容學生設計能切合其獨特教育需求的教育方案，以矯正其行為、預防再犯，漸為各界所重視。許多法庭學校並特別徵聘專業教師或輔導人員，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與輔導。今日的法庭學校已廣泛地受到教育者、矯正專業人員、學生與家長們的尊重，而數以萬計從教育經驗中獲益的收容學生，更是矯正教育實施的最大贏家(Taylor & Hughes, 1995)。

1980年代晚期，「少年法庭學校行政組織」為加入協助收容偏差行為學生的「社區學校」(community schools)，而更名為「少年法庭與社區學校行政組織」(Juvenile Court and Community Schools Administrators of California)，試圖整合法庭學校與社區學校的共通資源，容納少年法庭法官或觀護人所轉介的犯罪少年、學校退學學生或無家可歸的學生。目前，該組織的發展重點，在於為法庭及社區學校編訂標準課程手冊、舉辦研討會，及促進法庭與社區學校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提供高品質的教育。一般而言，此類法庭與社區學校之教育重點，在於：

- 提供學生完整的學習課程，以協助學生取得高中文憑。
- 提供學生發展其個人潛能和自我欣賞的機會，並學習成為具建設性的公民。
- 提供學生發展其創造性思考和問題解決技巧。

1990年代中期以後，為有輟學之虞或偏差行為的危機邊緣少年(at-risk students)設立「選替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提供有別於主流或傳統學校體系教育模式之「選替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如雨後春筍且方興未艾。於是，「少年法庭、社區和選替學校」(Juvenile Court, Community, and Alternative Schools)成為犯罪少年提供選替教育的嶄新學校型態，廣泛服務進入少年法庭觸法學生的教育需求。其行動宣言是藉由提供高品質的學習機會，以及切合個別需求的特殊教育服務，促使收容學生有能力成為社區中具建設性的成員，並培養每位學生均能實現其潛能，成為一位正向、自足、有智識的社會公民。其課程的四大核心為：學業、個人、社會、職業等四項的均衡發展。此類結合民間組織共同推動矯正教育計畫—例如，選替教育、社區教育及矯正教育學校及服務(ACCESS—Alternative, Community, and Correctional Education Schools and Services)計畫，已成功的為大量觸法少年提供矯正教育服務，且獲得大量的社會支持和肯定(王伯頌, 2005)。

鑑於加州實施少年矯正教育的成功經驗，德州(Texas)亦於1995年頒佈《德州教育法案》(Texas Education Code)第37章，明確規定凡該州各學校行政區實施「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Programs)，以服務年齡介於10至21歲的犯罪少年和因違規犯過而被學校退學之危機邊緣學生的教育需求，為其提供高品質的選替教育場域，強調常規訓育、行為管理和學業成就。此項方案致力於協助因違規犯過而被學校退學或進入少年司法體系的學生，得以在安全且有益的教室情境中，接受適性的教育服務。學校行政區並須和其他政府機構及民間社區組織協同合作，為被安置於選替教育方案的學生及其父母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

德州教育法案一方面要求各學校行政區應對所有學生實施符合其需求的教育，另一方面又給予選替教育極大的空間和彈性。該法案的宏觀視野，讓選替教育能突破時間、空間的藩籬，進入社區、法院、矯正體系和其他機構，使教育能「因時因地制宜」且無所不在；同時超越教學方法和課程內容的限制，使教育能真正「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不啻為實施選替教育的最佳典範。

肆、美國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之現況

目前美國有德州和馬里蘭州直接以「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為名，透過立法，由少年司法體系和教育體系共同建立獨特的選替教育場域，為犯罪少年及危機邊緣少年提供選替教育。

一、德州現況

依據德州少年觀護司(Texas Juvenile Probation Commission)於2009年所發布的一份名為《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s)的官方文件所載,《德州教育法案》第37章規定,所有人口數高於125,000人的縣市,均必須由少年司法委員會(the juvenile board)和學校區共同實施「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JJAEP),其教育經費由德州教育部和德州少年觀護司共同負擔。截至2008年,全德州已有27個縣市的283個學校區符合法定條件設置JJAEP,在2006-07學年度,將近有7,000名學生接受此項方案的服務,涵蓋了德州76%的犯罪少年人口。

JJAEP所服務的學生對象包含兩類,一類是退學學生(expelled students),一類是其他非退學學生。退學學生是指依據德州教育法案規定的強制退學(mandatory expulsion),以及由當地學校區所主導的裁定退學(discretionary expulsion)。強制退學的條件係學生涉及嚴重的犯罪行為如暴力犯罪、藥物重罪、攜帶武器罪、重傷害、性侵害、強盜、縱火罪、猥褻兒童、謀殺、過失殺人和殺人罪、綁架罪等刑事事件。裁定退學係指學生在學校發生嚴重而持續性不良行為,對其他學生重傷害、性侵、強盜或謀殺等,重傷害教職員工,恐嚇威脅,藥物或酒精濫用,嚴重品行不端等事件時,可由學校區裁定退學。其他學生係指由少年法庭法官命令參與JJAEP或獲得當地學校區同意參與方案的非退學學生。

《德州教育法案》規定實施JJAEP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JJAEP的教育宗旨在於促使學生達到符合該年級的學術水準。
- JJAEP的教育服務必須每天至少七小時,一年至少180天。
- JJAEP必須以英文/語文、數學、科學、社會和自我規訓(self-discipline)為強調重點,但不必然滿足高中畢業所要求之課程學分。
- JJAEP必須建立學生的行為規範準則。
- 少年司法委員會必須建立書面的JJAEP營運政策,提交至德州少年觀護司審核。
- JJAEP必須符合各項相關法案所規定之最低標準,至少聘任一名合格教師,整體教學人員和學生比例不超過1:24,而所有工作人員和學生比例不超過1:12。
- 少年司法委員會和學校區必須定期審查JJAEP學生的學業進步情形,對於高中學生須以達成高中畢業要求為目標,且為其建立畢業計畫。
- 所有JJAEP學生必須定期接受全州教育評量,評量分數需呈報回學生原就學學校。

依據德州少年觀護司(TJPC, 2008)所提出的2006-07學年度JJAEP表現評量報告指出,高達94%的JJAEP學生為退學學生,其中半數以上(54%)為裁定退學者。進入JJAEP的學生,有68%以上年齡介於14至16歲之間;絕大多數學生為男性和少數族群,各佔總人數的79%;半數以上(58%)為高中學生,其中以九年級生最多(33%);22%的JJAEP學生可被歸類為特殊教育學生,尤以學習障礙者所佔比例最高(14%),較少數為肢體障礙、智力達常或心智遲緩者。此外,絕大多數的JJAEP學生(86%)可被歸類為危機邊緣學生,62%的學生來自經濟不利的家庭。在強制退學生中,以57%違犯藥物重罪者最多,其次為29%違反攜帶武器

罪者。而裁定退學生中有72%為嚴重或持續性行為不良者,其次有17%係屬藥物輕罪者。

學生接受JJAEP方案的期限長度,取決於少年法庭和當地學校區;一旦學生完成觀護或退學期間的各項規範,學生得以轉銜返回其原學校區就學。2006-07學年度,進入JJAEP的學生參與方案的平均天數為80天,大多數學生(68%)會在執行期滿後返回其原學校區就學,約有36%的裁定退學生和29%的強制退學學生從高中畢業或取得相當高中文憑(GED);僅1%學生係從JJAEP畢業或取得GED。由於JJAEP學生依規定必須參與德州教育部定期舉辦的各年級語文和數學評量,平均有22.5%的JJAEP學生通過兩項評量標準;如僅以參與JJAEP超過90天以上的學生評量成績來看,更有高達63.8%的學生通過該年級語文評量,27.9%的學生通過該年級數學評量(TJPC, 2008)。這些少年亮麗的成績表現彰顯了JJAEP的卓越成就。

除了強調由《德州教育法案》所規定的教育內容之外,JJAEP方案尚提供學生多樣化的服務。根據前述2006-07學年度表現評量報告的統計(TJPC, 2008),各地JJAEP方案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依次是個別諮商(89%)、藥物濫用諮商(85%)、生活技巧訓練(85%)、團體諮商(81%)、生氣管理(81%)、心理健康衛鑑(74%)、社區服務(70%)、個別指導或認輔(63%),以及家庭諮商(56%)等。顯而易見,這些心理教育及諮商服務對,於少年心理復健和行為矯正的重要性不亞於學科教育,所獲致的成果亦證實可有效降低少年再犯率。

二、馬里蘭州現況

馬里蘭州教育部(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於2001年在該州教育法案中提出一項「少年司法選替教育先導方案」(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ilot Program),對治那些已展現出慣性激化的不良行為組型而導致被學校退學或涉入少年司法體系的學生。進入該方案的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行為要件(MSDE, 2002):

- 有不良行為歷史,重覆被暫時停學或退學的學生。
- 由少年法庭轉介。
- 在學校提供積極介入策略後,仍未能有效改變其不良行為的學生。
- 有不良的出席紀錄、低學業成就、違規犯過行為、經常發生衝突、藥物濫用,以及接受少年司法部觀護的學生。

此一選替教育先導方案的目標,在於協助學生發展社會技巧和教育知能,使其能成功銜接下一個教育階段或工作職場。方案的特色包括下列數項(MSDE, 2002):

- 教育內容包括英文/語文、數學、科學和社會等學科,學生修課的學分數可被原學校所承認。
- 為每位學生發展個別化的教學和行為管理計畫,培養學生負責任的行為。
- 每位參與方案的學生均分派一位成人認輔者,協助學生進入方案及返回原

學校後的適應。

- 當學生完成方案返回原校時，轉銜連絡人須與原校的專業人員共同發展一項轉銜計畫，並至少監督學生的進步情形達一年以上。
- 培養學生能有良好的出席率、工作完成率，且承擔行動責任。
- 低度的員生比例。

由於此項先導方案的成效甚受肯定，因此，2003年正式將「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JJAEP)納入該州教育法案中，規定凡被暫時停學或被退學的學生，均必須在被停學或退學的第一天起即參與該項方案，所修習學分均應被原學校所採認。州教育委員會可以選擇私人機構來執行此一方案，但必須全額負擔每位學生的教育經費支出(Silchenko, 2005)。

德州和馬里蘭州教育體系和少年司法體系共同合作，挹注充足的教育經費，致力於為所有離開正規教育體系學生提供選替教育服務的作法，真正協助原本可能流竄街頭或危害社區安寧的少年，改善不良行為、提升學業表現、健全自我成長、且參與社區發展，教育成果獲得社會各界高度評價，鼓勵更多學校區積極與少年司法體系合作，建立更多「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同時也影響其他各州紛紛嘗試擴展選替教育模式，造福廣大觸法少年及危機邊緣少年，使得「選替教育」幾乎成為少年司法及矯正教育方案的代名詞。甚至，新近強勢崛起於亞洲的韓國，亦已於法務部下成立「少年司法選替教育中心」(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Center)，提供經驗性學習方案、選替教育方案及個別諮商服務等，協助觸法少年產生積極正向的行為改變，各類作法相當值得我國推動少年司法革新之借鑑。

伍、美國少年司法體系革新之挑戰和契機

為了全面性地倡導少年司法體系的革新，Mendel (2001)在「美國青少年政策論壇」(American Youth Policy Forum)的支持下，整理了全美各州少年司法革新的八項挑戰，找尋一些嶄新且成功的契機，並摘述方案成功的關鍵特性和效能證據，列舉如表一。這八大挑戰包括：

- 1.降低對於監禁的過度依賴，特別是針對那些並不具危險性的犯罪少年。
- 2.為犯罪少年發展社區本位的制裁和處遇措施。
- 3.應用具有研究成效的方案策略，來降低少年犯罪行為。
- 4.辨識長期慣性犯罪的高風險少年，且施予密集性介入處遇。
- 5.對具有行為困擾的少年，提供綜合全面的支持。
- 6.確保被監禁的少年獲得高品質的處遇和發展性服務。
- 7.提供高品質的教育和職涯發展服務，以協助少年行為改變，成為具建設性的社會成員。
- 8.對於等待判決或安置的少年，應減少不適當的拘留或監禁。

表一：少年司法革新之挑戰和成功實例舉隅

挑戰	實例	關鍵特性	效能證據
1.對監禁過度依賴	Missouri Division of Youth (MI)	全州體系均建立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型住宿設施(而非訓練學校)。 ● 24小時或日間心理治療。 ● 高品質的選替教育方案。 ● 大量提供家庭外展/諮商。 ● 高度訓練且品質精良的工作人員。 ● 大量非住宿型方案和照護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比其他州少年矯正機構更低的再犯率。 ● 遠比其他州少年矯正機構更少的經費預算。
2.社區制裁和處遇	Tarrant County Juvenile Services (TX)	少年觀護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縮審前拘留的收容床數。 ● 大量運用非住宿型裁決，包括倡導方案、家庭預防和社區服務等。 ● 與社區服務提供者建立夥伴關係。 ● 限縮監禁和住宿型處遇之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年犯罪和暴力行為的持續降低。 ● 在德州少年觀護方案中，少年再犯率是次低的大型城市。
3.研究本位方案模式	Youth Villages (TN)	私立非營利組織服務具有情緒和行為困擾的青少年，提供各類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系統心理治療：具高度效能的家庭本位、以家庭為焦點的心理健康介入。 ● 多元面向處遇的寄養照顧，及其他具高度效能、以研究為基礎的處遇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美唯一實施此類多元處遇模式的機構。 ● 與傳統住宿型處遇方案相較，犯罪少年長程成功經驗大為增加。 ● 以較低的投資，達成較大的成功。
4.高風險青少年	8 Percent Solution (CA)	少年觀護方案之焦點在於減少長期慣性犯罪少年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識具有高度風險成為長期慣性犯罪少年的特性。 ● 對於所有初犯少年之篩檢，以辨識出那些很可能成為長期慣性犯罪少年者。 ● 將潛在長期犯罪少年納入密集性日間處遇方案，包括：家庭治療、藥物濫用諮商、補救性教育方案和個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罪少年一年內再犯率僅 49%，比前期的 93%大為降低。 ● 與控制組相較，參與該方案青少年有較低的再犯率，被監禁收容的天數也減少了。
5.行為困擾少年	Wraparound Milwaukee (WI)	由少年觀護單位、兒童福利和心理健康機構等共同提供經費，為犯罪少年提供心理健康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接受住宿型處遇少年的安置天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全面性的家庭本位服務(home-based services)。 ● 密集性個案管理。 ● 建立廣泛的服務提供者網絡。 ● 建立危機管理和預防的處遇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接受精神醫療處遇的少年減少了80%。 ● 接受處遇之少年再犯率減少了70%。 ● 參與者接受心理健康評量結果，顯示其行為功能持續改善中。
6.慣性和暴力犯罪少年	Florida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FL)	<p>為嚴重且暴力犯罪少年設立小型、私人經營的矯正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工作人員-犯罪少年比例，以建立密切關係。 ● 密集性的行為管理。 ● 廣泛工作活動和深度的教育方案。 ● 密集性的照顧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者再犯率平均為15.8%，比佛州其他住宿型矯正方案40%以上再犯率減少甚多。 ● 被評定為佛州對高風險犯罪少年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之一。
7.教育和職涯發展方案	Gulf Coast Trades Center (TX)	<p>以職業訓練作為基本策略的住宿型矯正設施，以協助犯罪少年之職業復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所有學生提供九類職涯徑路，各包含915小時的應用性課程。 ● 每天至少接受兩小時的學術教導。 ● 大多數學生參與院區內、社區機構內或低收入居住區內有報酬的工作經驗。 ● 密集性照顧，包括工作尋找/工作安置之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年再犯率遠比其他中度安全管理設施還低30%以上。 ● 60%畢業者在其所選擇的職業領域中找到工作。 ● 60%獲得普通高中文憑。
8.少年拘留革新	Juvenile Justice Operational Master Plan (WA)	<p>對於少年司法體系進行綜合全面性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少年拘留所(觀護所)的過度擁擠。 ● 減少需要監禁或居留的犯罪少年人數。 ● 明定選替教育方案/政策，以降低少年犯罪率，改善犯罪少年行為。 	<p>該郡於2000年實施新計畫，建立新的政策、程序、方案等，預防將犯罪少年不必要地安置於拘留所(觀護所)，並降低其收容天數</p>

資料來源: Mendel (2001). *Less cost, more safety: Guiding lights for reform in juvenile justice*. American Youth Policy Forum.

以密蘇里州青少年服務部(Missouri Department of Youth Services)所提倡的「非監獄化」(Un-prisonment)為例，全州最大的少年矯正設施僅安置85床位，而除了三個矯正設施之外，其餘均在33床容量以下，遠小於其他州的「訓練學校」。比起鄰近各州動輒以訓練學校或高度安全管理設施來收容超過200名至2200名青少年，密蘇里州僅裁定了180名少年必須安置於高度安全管理的設施，如Riverbend少年矯正設施也僅收容33位少年而已。密蘇里的少年矯正組織——青少年服務局(Division of Youth Services)將四分之三犯罪少年分派於非住宿型安全管理的設施，更安排密集的心理治療單元，納入家庭作為處遇的關鍵元素(引自Mendel, 2001)。

- 1.非住宿型社區方案：在密蘇里州，每一天約有255名受保護管束的犯罪少年，必須參與「日間處遇方案」(day treatment programs)，週間從早上8點到下午3點，接受學術性教育和諮商的混合式服務。放學後，許多青少年則需參與社區服務或學術指導活動，或是接受個別或家庭諮商。此外，DYS也指派「輔導員」(trackers)來監督和支持800位接受社區督導的犯罪少年。這些輔導員多半是修習社會工作或相關領域的大學生，與犯罪少年及其家庭維持良好的關係，提供支持、生活指導和解決問題。
- 2.團體之家：密蘇里州青少年服務部經營了6所擁有10-12床位的團體之家，和18所可安置20-30名少年的中度安全管理住宿型方案。團體之家一般僅收容違規犯過的身分犯少年，對社區不會有任何危險性，僅需在較具結構化的環境中接受支持和督導，少年大部分時間投入工作、團體工作計畫和其他社區活動，也接受機構內的個別、團體和家庭諮商。
- 3.中度管理住宿型方案則多安置重犯少年，也在工作人員督導下從事社區服務活動，而在方案諮商服務中有明顯進步的少年，則可被允許參與當地非營利或政府機構的工作實習方案。
- 4.高度安全管理設施：在密蘇里州如Riverbend的高度安全管理少年矯正設施，少年也必須每天接受六節50分鐘的學術指導課。學生區分成小團體，接受課程教學或共同完成團體任務，或電腦輔助完成個別作業。在學術之外，密蘇里州住宿型方案的關鍵元素是「處遇」(treatment)，所有學生均需參與每週5次、每次90分鐘的團體單元，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和團體帶領者作為催化員，協助青少年探索其身分認定、省思其家庭歷史、學習瞭解其情緒，且學習改變其破壞性行為組型之技巧。家庭也是密蘇里處遇方案的關鍵元素。青少年服務局的家庭治療師會主動去拜訪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帶他們去拜訪住宿型設施中的少年，並參與家庭治療單元。有許多指標均證實了密蘇里州的革新取向遠比其他少年矯正機構所採取的訓練學校取向，更為成功和具成本效益(Mendel, 2001)。其成功的要素以高品質的工作人員最為關鍵：密蘇里取向的核心要素是24小時的處遇，確保少年無論何時均由至少兩位具專業技能且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監管照顧。所有專業人員及

直接照顧人員均大學畢業，且任職於該單位的前兩年必須完成至少 120 小時的在職訓練。這有別於其他多數州的收容少年，通常僅有少數時間參與心理治療活動，而其餘時間則由較不具專業技能、低薪監獄官來監管，甚難維持一貫的治療哲學或信念。密蘇里取向的成功，無疑提供了一項證據，證明只要少年矯正體系放棄以監禁作為其核心策略，政府有能力保護其公民大眾、協助青少年復健矯治，且確保納稅人的血汗錢被有效利用。

最近針對少年矯正教育方案後設分析和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支持心理健康議題的方案，較之懲罰性方案，更為成功；由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所實施的方案，也比由一般矯正人員所實施的方案更為成功；聚焦於特定技巧議題，如行為管理、人際技巧訓練、家庭諮商、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等，在機構性場域中也被證實為更具正向效能(Greenwood, 2008)。預防少年犯罪，不僅只是隔離少年之生活使其不受汙染，或拯救少年之生命使其不虛擲青春，更重要的是預防成人犯罪生涯之開展，以降低犯罪對於受害者和對社會的負擔。識此之故，為少年矯正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資源，以節省未來成人犯罪所耗損的生命財產與社會資源，仍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算盤！

陸、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檢視了美國少年矯正教育的發展現況，及少年司法體系革新之挑戰和契機，期許我國關心少年司法與矯正工作的有識之士，能從中找出可資我國發展少年矯正教育之借鑒處，為我國沉疴已久的少年矯正工作開啟一扇光明之窗，促使萎靡不振的矯正工作者重新燃起淑世的热情！筆者乃歸納整理出下列數點建議，作為本文之結語。

一、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念

孔子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成為最偉大的至聖先師。杜威說：「教育即生活」，教育目標應是為了協助學習者發展更好的生活。教育工作者必須對人的改變可能性秉持深切的信心，相信每個人都具有學習的潛能，只要用對了最適合開發學習者資質潛能的方法，任何人都可以獲得比先前更好的發展。選替教育「其所依恃的信念是有許多方法可以使人受教育，也有許多類型的環境和結構，可以使教育在其間發生。…」(Morley, 1991)。基於此一多元化學習機會的教育理念，學校即有責任創造多元的、可選替的學習環境，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因此，我們大可以仿照美國加州、德州、馬里蘭州或密蘇里州之作法，將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等少年矯正機構，視為選替教育理念的最佳試驗場所，讓每位因觸法而被裁定或暫時收容於各類少年矯正機構的學生，均可在安置收容期間獲得最好品質的教育服務。建議政府主管機關能提供經費，鼓勵各少年矯正機構發展創新性的選替教育方案，提出計畫爭取試辦機會，並評估各項選替教育方案之試辦成效，以作為未來推廣執行之有力基礎。

讓我們充分利用少年接受安置收容這段可以暫時隔絕外在環境的不利刺激或誘惑的時光，充分運用各種經研究證實有效的教育和輔導策略，設計創新性的教材教法與經驗性的活動，建立師生之間的密切合作關係，好好地協助這些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們發展終身學習和謀職就業能力，才有較大機會得以扭轉乾坤，促成少年健全的人格成長。

二、將社區處遇納入機構處遇中

基於教育是使人陶冶更好的生活能力的信念，教育的場域即應和我們所賴以生活的社區相結合。即使少年矯正機構有高聳的圍牆，暫時將需要重新學習的少年隔絕於不利的環境之外，然而，少年終究要返回社區中生活，教育工作者仍有責任引導他們去了解社區、關懷社區、進而參與社區，一方面化解少年和社區彼此之間的誤解，二方面則奠定少年發展建設性公民意識的根基，期許未來有更大機會成為具有建設性貢獻的社會成員。因此，在少年矯正機構中安排社區服務學習的課程，帶領少年透過直接或間接的社區服務體驗活動，省思自我和他人、及自我和環境的相互影響關係，發現自我於社區中存在的意義和價值，進而提升自我肯定，增進對於他人的尊重。以選替教育方案中最受稱道的服務學習課程，作為社區處遇的先鋒，引導少年有機會從機構處遇順利轉銜至社區，並回應社區之需求，毋寧是深具矯正教育意義的嘗試！

建議政府主管機關鼓勵各少年矯正機構推動少年社區服務學習計畫，優先嘗試將社區處遇的精神和實質，融入於機構處遇的形式和內涵之中，並隨時檢視社區處遇的量變，如何促成少年品格與自我的質變吧！

三、藉助鑑別為個別化輔導奠基

目前無論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或少年觀護所均對於心理鑑別多所強調，但對於鑑別結果之運用則略而不表。事實上，個案評估與診斷、心理鑑別、行為評量、人格衡鑑等，均是為個案規劃安排個別化輔導與處遇計畫之基礎。尤其當少年觀護所因收容安置人數較少、流動性較高，而無法作任何分類處遇之安排時，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處遇計畫之擬定和實施，無疑是相當迫切且必要的。遺憾的是，現有少年矯正機構人員多缺乏教育或輔導專業訓練，更遑論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即使完成了標準化測驗結果，對於如何解釋或運用結果來協助犯罪少年個案卻一無所知，真是可惜了組織編制中鑑別組的設計。

筆者甚是期盼少年矯正機構能夠慎重正視此一議題，強化鑑別輔導的功能，由專業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人員從事個案評估與診斷工作；並以鑑別結果，為少年規劃實施個別化教育、輔導或處遇計畫，作為提供多樣化選替教育服務之基礎，因應個案之實際教育需求，加強基本學習能力、心理健康教育、道德法治教育或生活技能訓練等；而且由專業輔導人員扮演每位少年的個案管理者，連結各類社區專業資源，為少年提供符合個別需求之諮商專業服務；並隨時評估選替教育方案或諮商專業服務的成效，以達成促進少年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

四、增加教育輔導專業人力編制

我國現有少年矯正機構的人員組織，僅少年矯正學校係依據學校教育組織編制，而有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四處，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外，並設置專長少年矯正教育工作之教導員，協助輔導教師從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聯繫事宜。少年輔育院設置教務、訓導、保健與總務四處，少年觀護所則設置鑑別、教導及總務三組。換句話說，除少年矯正學校有一般學科教師之專業教學人力，及輔導教師之專業心理輔導人力之外，其餘少年輔育院和少年觀護所均付諸闕如。少年輔育院課程教學尚可仰賴兼任教師或合作學校教師協助；少年觀護所就只能仰賴志工團體的不定期協助了。這樣的人力編制和設計，根本離「少年事件處理法」意圖促進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矯治其性格」之目標相去甚遠，難以令社會各界感受到我國政府推動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真心和誠意。

筆者衷心呼籲，政府主管機關——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等——應該編列充裕的經費，大力支持少年矯正機構充實教育和輔導專業人力，納入正式編制，讓少年輔育院或少年觀護所能至少聘任一位合格輔導教師作為少年個案工作者和轉銜連絡人，與原有學校輔導單位和家庭聯繫，蒐集各項相關資料，為少年規劃個別化教育或處遇計畫，適時為少年提供個別、團體或家庭諮商等心理介入服務；並依收容人數比例配置具備矯正教育專業知能的合格專任教師，以教師等教育人員作為強化少年基本學科能力且實施各類選替教育方案之主力，始能有效促進少年認知、情緒、行為等各方面之正向改變。

五、規劃實施選替教育課程方案

選替教育的課程取向，旨在藉由多元及創新的課程，符合學生的需要，期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之中。筆者曾試圖將選替教育的課程內涵，歸納為基本技能或學科課程、技藝導向課程、生活技巧課程、情感教育課程、諮商導向課程等五項（吳芝儀，2000）。「基本技能或學科課程」擴展了傳統聽、說、讀、寫和算的基本學習技能，通常涵蓋語文、外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或體能等一般學科，以補救或是加速學生的學習，並特別重視批判性思考與創造性思考能力的培養，促進學生在學校及未來社會上成功的可能性。「技藝導向課程」提供職業或技藝訓練、生涯探索、就業技巧及實習工作經驗等，使學生能多方獲取成功的機會。「生活技能課程」目標在於促進學生習得社會技能、人際溝通、衝突調解、情緒管理、法治教育、問題解決等重要的生活能力。「情感教育課程」主要是澄清價值，瞭解社會與個人的評價方式，並施予倫理、道德與人格的教育課程。「諮商導向課程」亦是選替教育課程的重要一環，由受過專業諮商訓練的學校諮商師或輔導教師提供個人、團體或家庭等諮商服務，協助學生一方面能從這些有價值的學習經驗中自我成長，進而達成自我肯定與自我實現；二方面也透過密集諮商的協助，以有效改變學生的偏差行為、情緒困擾或人格困擾。

德州「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所提供的學科教育內容及各類服務，包括個

別諮商、藥物濫用諮商、生活技巧訓練、團體諮商、生氣管理、心理健康衡鑑、社區服務、個別指導或認輔，以及家庭諮商等，均為選替教育方案不可或缺的內涵要素。期待這些選替教育課程也有機會在我國少年矯正機構中試行其成效和功

六、修法立法並行推動矯正教育

最後也最重要的一項呼籲，是敦請政府司法、法務和教育部門廣邀關心少年犯罪防治、少年刑事司法與少年矯正教育的學者專家，共同研議如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附屬於該法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以人本觀點和選替教育理念引導少年司法體系之革新，讓少年矯正機構有機會成為選替教育理念的最佳實踐場域！促使少年觀護所轉型為專責從事犯罪少年教育和輔導工作之專業機構！

為使少年矯正工作之事權統一，跨越司法、法務、教育和社會福利各重要且相關部門，除現有法務部矯正司可作為管理單位之外，應設置跨部會的「少年矯正教育委員會」，以協調和指揮政府各部門，共同擘畫以健全少年人格養成為目標、但因應各類少年需求特性而量身打造各類矯正教育設施，涵蓋機構性處遇和社區處遇等不同處遇機制作法，使各類觸法少年均獲得適才適所的適性協助！

另一方面，亦可考慮以美國加州、德州和馬里蘭州為師，在教育法案中明確規定應為正規教育體系之外的所有學生提供選替教育方案，包含中輟學生、休學或遭學校退學學生、或少年司法體系觸法少年等，使所有無法接受正規教育體系的學生均有接受基本國民教育的機會。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應該是所有以教育工作為職志者的信念和使命！不放棄任何一個犯罪或觸法少年，亦應是所有以犯罪防治為己任者所堅守之防線！

參考書目

- 王伯頌 (2005)。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探討季我國可借鑑之處。警學叢刊, 35 (6), 第 67~93 業。中央警察大學。
- 吳芝儀 (1999)。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與成效。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國際視窗獎助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 吳芝儀 (2000)。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
- 法務部 (2009)。少年犯罪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97214431811.pdf>
- 邱明偉 (2006)。我國少年矯正工作之回顧與展望。警學叢刊, 37 (3), 第 117~136 頁。中央警察大學。
- 曾慧青 (2009)。違憲以後逃學逃家少年更重要。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08/31。
<http://www.npf.org.tw/getqr/6386>。
- 黃景良 (2000)。少年矯正學校簡介。中等教育, 51 (2), 第 77~81 頁。
- 黃徵男 (2002)。少年矯正學校之回顧與前瞻。矯正月刊, 115 期, 第 3-13 頁。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 劉作揖 (2007)。少年觀護工作。台北：五南。
- 謝瑞龍 (2009)。談收容少年輔導之必要性：以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台南少年觀護所實施收容少年讀經輔導為例。司法週刊, 1431 期。
- Gehring, T. (1998). *History of the CEA: The History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http://sunsite.unc.edu/icea/history.htm>
- Greenwood, P. (2008).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rogram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8 (2), 185-210.
-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ilot Program.
<http://www.msde.maryland.gov/NR/rdonlyres/841ABD3D-FC95-47AB-BB74-BD3C85A1EFB8/5582/fact62.pdf>
- Mendel, R. A. (2001). *Less cost, more safety: Guiding lights for reform in juvenile justice*. American Youth Policy Forum.
-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Korea (2009). 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Center. <http://cheongju.yschool.go.kr/HMS/ENG/index.jsp>
- Morley, R. E. (1991). *Alternative education. Dropout prevention research reports*. Clemson, S. C.: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er.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349 652.
- Ryan, T. A. (1976). A model for correctional education. In M. V. Reagan & D. M. Stoughton (Eds.). *School Behind Bars*. 153-244.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 Ryan, T. A. (1995). Correctional education: Past is prologue to the future.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46: 60-65.
- Silchenko, O. (2005). State Policies Related to Alternative Education. State Notes,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http://www.ecs.org/clearinghouse/65/77/6577.pdf>
- Taylor, K. P. & Hughes, J. (1995). *The Evolution of Court and Community Schools in California: The Past Twenty Five Years*. California: Kern Coun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Office. <http://www.jccasac.org/evolution/evolut.htm>
- Texas Juvenile Probation Commission (2008). 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eport. School Year 2006-2007. TJPC Publication Number TJPC-MISC-01-08.
- Texas Juvenile Probation Commission (2009). 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http://judiciary.house.gov/hearings/pdf/Brooke090312.pdf>.